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4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市黄陂区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1783171280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新村

我局于2024年5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25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现场检查组在位于黄陂区滠口街道老泵站河综合治理工程（民生闸段）项目工地环保督查，发现你公司偷排污水至府河。26日凌晨，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执法人员到你公司项目现场进行调查、询问、现场勘察、无人机勘察等，发现武汉市黄陂区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利用原排渍泵站管道将老泵站河内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府河，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4年5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承建的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治理（民生闸段）项目现场情况；
- 2024年5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5月27日调查

询问笔录 3 份；5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5 月 3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5 月 31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6 月 2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6 月 3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承建的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治理（民生闸段）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和现场施工过程管理相关情况；

3. 2024 年 5 月 26 日现场照片 7 张，证明你公司承建的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治理（民生闸段）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相关情况；

4. 2024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等情况；2024 年 5 月 27 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5 月 28 日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6 月 1 日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 月 3 日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案件涉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5. 武汉盘龙水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第 21 号、武盘龙水投函（2024）36 号、情况说明、历月电费明细、用电情况说明、关于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综合治理工程（民生闸）项目所涉及水泵的情况说明】，证明民生闸泵站的权属和管理现状相关情况；

6. 武汉市黄陂区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文件，证明你公司承包的项目签订合同相关情况；

7. 武汉市黄陂区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方案，证明你公司承建的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治理（民生闸段）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相关情况；

8. 武汉锦盛朝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安全生

产许可证，证明你公司与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治理（民生闸段）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劳务分包相关情况；

9. 泵站抽水系统维修明细表，证明你公司承建的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治理（民生闸段）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民生闸废弃抽排泵进行维修更换设备情况；

10. 黄陂区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综合整治工程抽水台班表，证明你公司承建的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治理（民生闸段）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抽排水泵使用情况；

11. 黄陂区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整治工程抽水台班表，证明你公司承建的后湖泵站进水渠及老泵站河综合治理（民生闸段）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的抽排水泵使用情况；

12.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确认的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13.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4）第049号、陂（管理）字（2024）第050号、陂（管理）字（2024）第051号】证明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6日黄陂区民生闸（老泵站河）的水质排放状况监测情况；

14.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4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

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版）》表【11】“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进行处罚。各项判定百分比值的理由如下：

- 1、“排放情况”（最严重的污染因子：氨氮 6.72 mg/L），超标情况：经参考盘龙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超过《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5 mg/L）0.334 倍，污染物超标<50% 判定为 3%
- 2、“污水日排放量 Q”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判定为：10%
- 3、“污染因子超标项目数” 超标 1 项（氨氮）判定为：2%
- 4、“废水去向” 三类功能区（特定化工园区）/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入水体府河为 V 类水体）判定为：1%
- 5、“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判定为：1%
- 6、“持续时间” 10 天≤持续时间<20 天（持续时间：11 天）判定为：3%
- 7、“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无环评无验收 判定为：5%
- 8、“行为情形”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现场有污水处理站未能正常运行) 判定为: 5%

9、“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停止排放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停止排放) 判定为: 0%

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判定为: 0%

11、“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与生态破坏” 【中央媒体 新华社
(5月27日新华视点)】 严重(5级) 判定为: 20%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3\%+10\%+2\%+1\%+1\%+3\%+5\%+5\%+0\%+0\%+20\%)=50\%$

$50\% \times \text{罚款上限 } 100 \text{ 万元} = 50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
万元(50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